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調任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陳艷清女士(「陳女士」)因其他個人事務，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女士，48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負責監督出口銷售至海外市場。陳女士於酒店賓客用品業積逾20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數間從事酒店賓客用品業務的公司。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委任書，任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止，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任何一方皆可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陳女士有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4,080港元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為每年15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後定期審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陳女士仍為數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將逐步辭任該職位)外，彼並沒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連同其配偶李景強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32,693,600股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3,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女士調任的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艷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吳保光先生。

* 僅供識別